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奔

项目负责人：钱丽琴

建设单位：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18001669080

传 真：/

邮 编：314200

地 址：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888
号

编制单位：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18001669080

传 真：/

邮 编：314200

地 址：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88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噪声执行标准.....	23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4
6.4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7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1.2 建议	39

附图：

附图 1、雨污管线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附件 3、排水证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6、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7、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8、固废产生统计表

附件 9、用水发票（2022 年 6 月-2020 年 8 月）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2、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13、水知音检测报告：RP-20230223-011

附件 14、水知音检测报告：RP-20230223-012

附件 15、评审会签到表

附件 16、验收意见

1 验收项目概况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888 号，占地面积 30 亩，现有职工约 21 人，主要从事塑料及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和模具的生产。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以“平环建 2018-B-115 号”出具了《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年产 4500 吨/年高分子材料生产线。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了第一阶段验收（主要为塑料、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生产所涉及的工艺及环保设施）。

后续企业因市场需要新增了挤出设备，实际形成了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开工，2022 年 6 月 1 日竣工并进行试运行生产，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2020 年 8 月 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予以发证，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30400MA28A3FH56001U。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2 月 16-17 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批复文号：平环建 2018-B-115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888 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新兴一路，隔路为规划工业用地（现为空地）；南侧为河道，隔河为浙江华庆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现为空地）；北侧为曼氏（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999433°，北纬 30.742914°，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710m 处的平湖市技工学校。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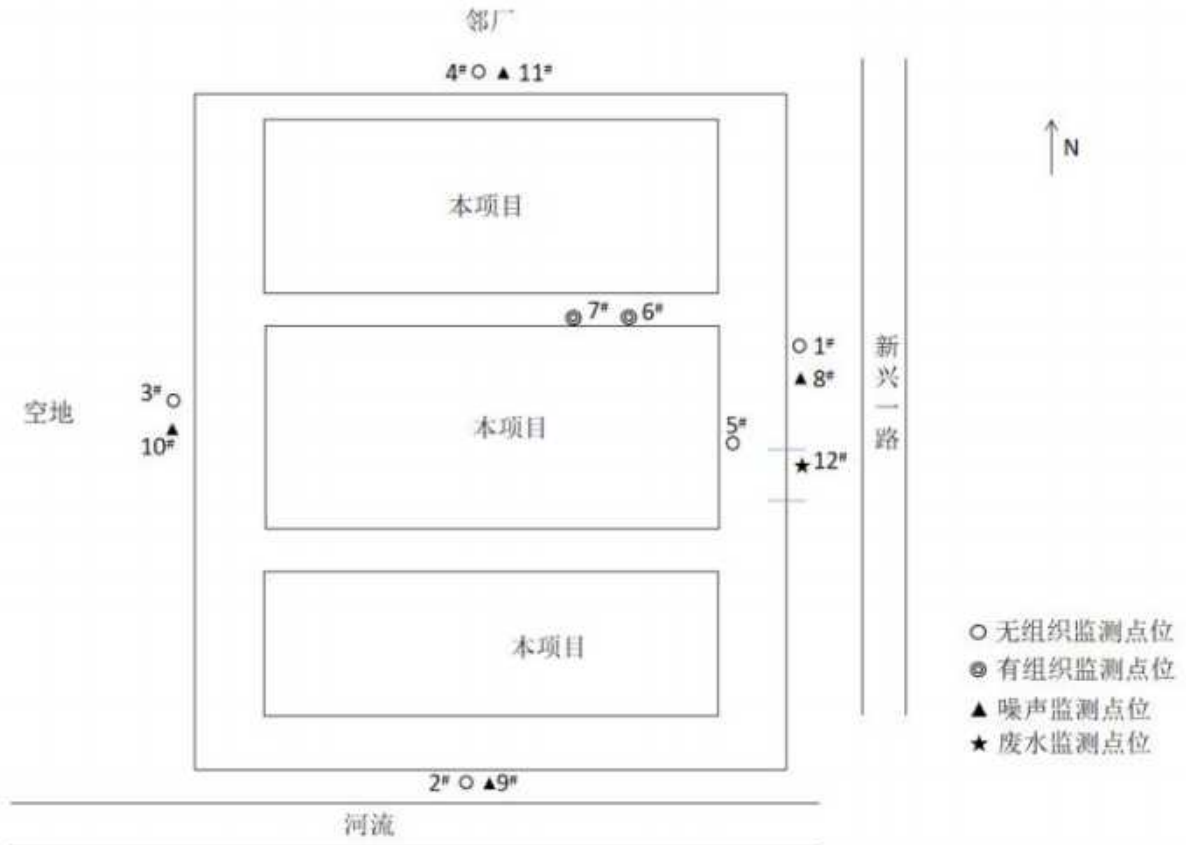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第二阶段设计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其他项目企业未投产，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因此该报告为分期验收报告。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第二阶段设计年产量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期间实际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高分子材料	3 万吨	1.5 万吨	0.3 万吨	1.2 万吨	本次为第二阶段验收
模具	200 套	0	0	0	未实施

注：生产情况详见附件。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	台	18	9
2	混料机	/	台	30	6
3	切料机	/	台	20	9
4	除湿干燥机	/	台	15	1
5	失重称量系统	/	套	10	9
6	包装机	/	台	20	5
7	粉碎机	/	台	5	1
8	空压机	/	台	2	1
9	注塑机	/	台	7	0
10	冷却塔	/	台	4	1
11	数控车床	/	台	6	0
12	普通车床	/	台	1	0
13	大水磨机	/	台	1	0
14	小磨床	/	台	1	0
15	中丝	/	台	3	0
16	精雕	/	台	2	0
17	火花机	/	台	2	0
18	钻床	/	台	10	0
19	检测设备	/	套	若干	若干

注：设备情况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2022 年 6 月-8 月 消耗情况 (t)	折合年消耗量 (t)
1	尼龙	17100	2187.5	8750
2	PBT	1500	6.3	25
3	PET	200	0	0
4	PP	4000	94.9	380
5	PE	300	0	0
6	PC	200	9.5	38
7	ABS	200	6.3	25
8	玻纤	5000	632.5	2530
9	助剂	500	12.7	51
10	阻燃剂	500	22.1	89
11	矿粉	1000	6.3	25
12	钢材	50	0	0
13	切削液	0.5	0	0
14	切削油	0.5	0	0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目前职工人数 21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共计用水量为 555 吨。本项目用水量为 555 吨，折合成成年用水量为 2220 吨，其中循环冷却水年补充用水量为 1275 吨，职工生活年用水量为 945 吨，生活污水损耗量 189 吨，排放量 756 吨。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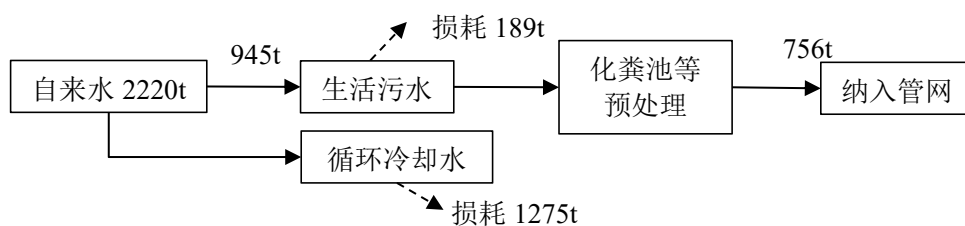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塑料、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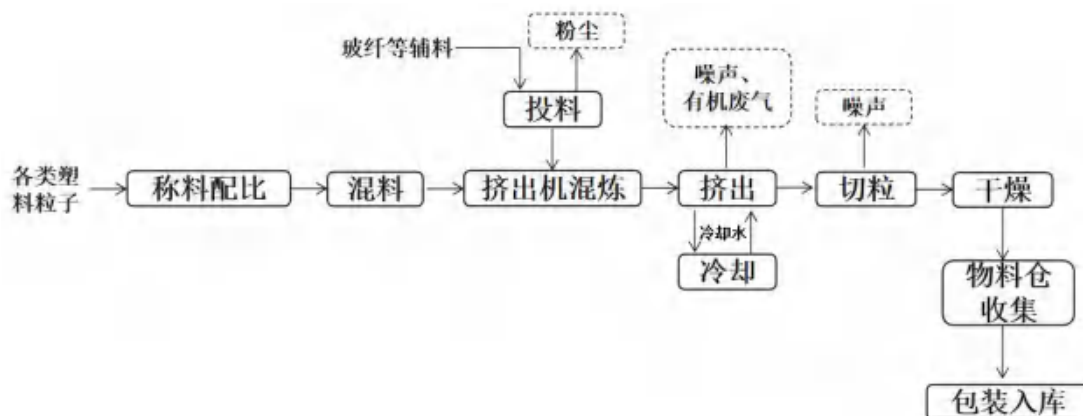


图 3-4 塑料、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工艺流程图

该工艺主要生产塑料、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生产过程中首先将 PE、PP 等塑料粒子按一定比例进行称料，加入搅拌机内进行混料；然后加入玻纤、阻燃剂、矿粉等，在螺旋挤出机内进行混炼；然后利用螺杆挤出机加热熔融挤出，利用冷却水对挤出的线状塑料进行冷却；冷却后利用切粒机进行切粒；然后利用除湿干燥机除去产品中的水分；干燥后的产品经负压进入物料仓；最终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 塑料制品：生产设备暂未进场，未生产

(3) 模具生产：生产设备暂未进场，未生产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化。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见表 3-4。

表 3-4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 新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满足要求。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 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4. 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部分工艺及设备未实施，实际形成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要求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888 号，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满足要求。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动，满足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要求均与环评一致。 9.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无变动，满足要求。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2. 固体废物处置均满足固废法要求，且与环评要求一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利用处置。</p> <p>13. 企业无事故应急池要求。</p>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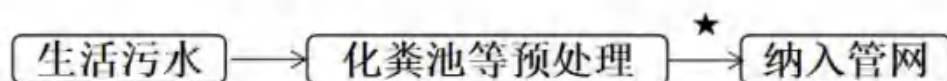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挤出工序有使用冷却水，升温后的冷却水经室外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冷却塔循环水池见图 4-2。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接	化粪池等预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4-2 冷却塔循环水池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投料粉尘。

（1）有机废气

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在250℃以上，本项目挤出的加热温度控制在180~220℃，均低于塑料原料热分解温度，因此产生的有机气体（乙烯、丙烯）较少。企业在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捕集后的有机废气经干式精密过滤器+两道UV光解净化器+干式精密过滤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会产生恶臭，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整体车间通风换气。

（3）投料粉尘

本项目助剂投料口在人工投料时会产生少量扬尘。企业在投料口附近设置万向吸风罩，用于捕集投料过程产生的扬尘。捕集的投料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4-3，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4-4。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干式精密过滤器+两道UV光解净化器+干式精密过滤器	环境
投料	颗粒物（粉尘）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脉冲滤筒除尘器	环境
挤出、投料	恶臭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投料	颗粒物	间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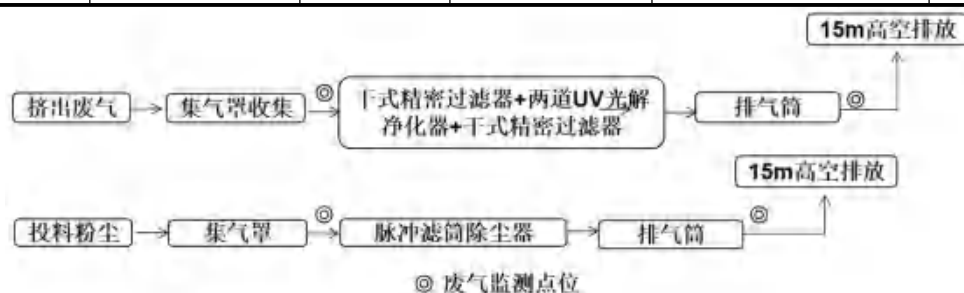


图4-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挤出废气处理装置



投料粉尘处理装置

图 4-4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双螺杆挤出机、混料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核查报告》（见附件），确定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塑料废次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油、油水混合物、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含油铁屑、废灯管、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及固废核查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塑料废次品	塑料废次品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2	塑料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未产生（塑料制品生产线未投产）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	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	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5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未产生（模具生产线未投产）	一般固废	
6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未产生（模具生产线未投产）	危险废物	
7	废切削油	废切削油	未产生（模具生产线未投产）	危险废物	
8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	废过滤材料	废过滤材料	已产生	危险废物	
10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未产生（模具生产线未投产）	危险废物	
11	含油铁屑	含油铁屑	未产生（模具生产线未投产）	危险废物	
12	废灯管	废灯管	已产生	危险废物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废机油	废机油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14	含油抹布和手套	含油抹布和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实际产生量 (t)	折合年产生量 (t/a)
1	塑料废次品	生产及检修	一般固废	/	60	0	0
2	塑料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	0	0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外包装	一般固废	/	70	5	20
4	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1.782	0	0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	0	0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5	0	0
7	废切削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5	0	0
8	油水混合物	挤出工序	危险废物	900-007-09	/	0.5	2
9	废过滤材料	过滤设施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025	0.1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	0
11	含油铁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	0	0
12	废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900-023-29	/	0	0.05
13	废机油	维修/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	0	0
14	含油抹布和手套	维修/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01	0.04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7	2.5	10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1	塑料废次 品	生产及检 修	一般 固废	资源化	出售给资 源回收部 门	资源化	委托平湖 市新利业 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 公司综合 利用	/
2	塑料边角 料	修边	一般 固废					
3	废包装材 料	原材料外 包装	一般 固废					
4	除尘装置 回收的粉 尘	废气处理	一般 固废					
5	金属边角 料	机加工	一般 固废	/	/	/	/	/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委托有相 应危废处 置资质单 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湖州 威能环境 服务有限 公司处置	有资质
7	废切削油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8	油水混合 物	挤出工序	危险 废物					
9	废过滤材 料	过滤设施	危险 废物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 废物					
11	含油铁屑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12	废灯管	废气处理 设施	危险 废物					
13	废机油	维修/维 护	危险 废物					
14	含油抹布 和手套	维修/维 护	危险 废物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资源 化、无 害化	委托环卫 部门及时 清运	资源化、 无害化	委托环卫 部门统一 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委托平湖市新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议。

4.1.4.4 固体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已配套建设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危废暂存库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内地面为耐腐蚀的混凝土硬化地面，表面无裂缝，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同一仓库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

各类危废包装容器上均粘贴危废标签。危废进出仓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和责任人。



危废暂存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40	/
废水治理	4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10	
风险防控	15	
合计	110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如表 4-7 所示：

表 4-7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使用冷却水，升温后的冷却水经室外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挤出工序有使用冷却水，升温后的冷却水经室外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企业在挤出及注塑出口处上方进行集气，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 ³ /h；由于企业生产车间较为密闭，集气装置设置在点源附近，则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85%计，有机废气捕集后再经高效光解氧化装置处理，由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该光解氧化装置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70%以上。企业将粉体原材料的投料设置在专用投料间内，并在投料口附近设置万向吸风罩，用于捕集投料过程产生的扬尘，经管道送至车间外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除尘设备风机总风量为 4000m ³ /h；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照 99%计	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及时清扫沉降的粉尘，有机废气和投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相应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	企业在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补集后的有机废气经干式精密过滤器+两道 UV 光解净化器+干式精密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在投料口附近设置万向吸风罩，用于补集投料过程产生的扬尘。补集的投料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p>废包装材料和塑料废次品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部门，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油委托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p>	<p>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次品等经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p>	<p>已配套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内地面为耐腐蚀的混凝土硬化地面，表面无裂缝，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同一仓库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各类危废包装容器上均粘贴危废标签。危废进出仓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 and 责任人。一般固废仓库墙面贴有一般固废标识标牌，能做到防雨、防渗漏。一般固废委托平湖市新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噪声	<p>1、注意设备安装：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大型、高噪声等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部；设备安装时注意底座固定并加设防震垫。 3、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 4、积极绿化，在厂区四周空地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p>	<p>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p>合理布局，使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外 100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p>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达标排放。

（2）选择优质原辅材料，减少污染产生量。

（3）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

（4）注意采取措施，减缓废气、噪声、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5）加强环保意识宣传教育，以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6）对厂内操作和管理人员，在上岗前要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实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结论：

综上所述，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西侧、新凯路南侧，征地约 30 亩建造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1.1 亿美元。

项目的建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明显的，符合平湖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轻微，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等级。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平环建 2018-B-115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日晶（中国） 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西侧、新凯路南侧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初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1亿美元，总建筑面积17655.37平方米，本项目内容为年产高分子材料3万吨、模具200套。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及时清扫沉降的粉尘，有机废气和投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相应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次品等经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VOCs \leq 1.211t/a、烟粉尘 \leq 0.218t/a，VOCs总量由钟埭街道平衡。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未经审批许可，不得进行废塑料造粒。

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

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二、本项目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新建企业自2019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20年7月1日起，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本企业为现有企业，因此自2020年7月1日起，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值。具体详见下表。mg/m³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15m	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类别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3 类	dB(A)	65	55	GB12348-2008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环建 2018-B-115 号”《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得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29/a、NH₃-N 0.03t/a、VOCs 1.211t/a、烟粉尘 0.21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

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汇总一览表

项目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汇总一览表

项目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2 天，每天 4 次
挤出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故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0.02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6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g/m ³	0.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HJ 38-2017	mg/m ³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g/m ³	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836-2017	mg/m ³	1.0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无动力瞬时采样 瓶	SOP-03 型	恶臭	/	/
智能综合工况测 试仪	EM-3062H	非甲烷总烃	(0~5) m/s	0.1m/s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XA-80F 型	颗粒物	(5—100) L/min	1L/min
空气/智能 TSP 综	2050 型	TSP	100L/min	0.1L/min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合采样器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	非甲烷总烃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0.3dB	/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悬浮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CPA225D	低浓度颗粒物、TSP	SDC-EP-04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SDC-EP-14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8-4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30216-S031	第四次平行样 20230216-S032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3.02.16	化学需氧量(mg/L)	56	55	0.90%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27.5	27.8	0.54%	≤10%	
	总磷(mg/L)	2.20	2.27	1.57%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30217-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30217-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3.02.17	化学需氧量(mg/L)	65	62	2.36%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26.8	27.0	0.37%	≤10%	
	总磷(mg/L)	2.15	2.35	4.44%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量结果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02.16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3.02.17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3.02.16	高分子材料	3 万吨/年	1.5 万吨/年	40 吨/天
2023.02.17	高分子材料	3 万吨/年	1.5 万吨/年	40 吨/天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3.02.16	20230216-S028	废水总排口 12#	7.2	59	24	28.2	2.21	0.45
	20230216-S029		7.2	66	22	29.4	2.25	0.40
	20230216-S030		7.3	53	25	25.6	2.13	0.49
	20230216-S031		7.3	56	22	27.5	2.20	0.42
	平均值		7.2-7.3	58	23	27.7	2.20	0.44
2023.02.17	20230217-S001	废水总排口 12#	7.2	65	27	26.3	2.37	0.38
	20230217--S002		7.2	69	23	28.2	2.20	0.48
	20230217--S003		7.1	67	24	29.0	2.24	0.43
	20230217--S004		7.2	63	26	26.8	2.15	0.41
	平均值		7.1-7.2	66	25	27.6	2.24	0.42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详见水知音检测报告：RP-20230223-011。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9-3至表9-4。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9-3。

表9-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2.16	20230216-Q053	挤出造粒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15	7.29×10 ³	10.2	7.44×10 ⁻²	
	20230216-Q054			7.22×10 ³	10.1	7.29×10 ⁻²	
	20230216-Q055			7.16×10 ³	10.7	7.66×10 ⁻²	
	均值				/	10.3	7.46×10 ⁻²
	20230216-Q056	挤出造粒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	15	6.16×10 ³	2.92	1.80×10 ⁻²	
	20230216-Q057			6.24×10 ³	2.39	1.49×10 ⁻²	
	20230216-Q058			6.05×10 ³	2.66	1.61×10 ⁻²	
均值				/	2.66	1.63×10 ⁻²	
2023.02.17	20230217-Q053	挤出造粒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15	7.41×10 ³	9.30	6.89×10 ⁻²	
	20230217-Q054			7.42×10 ³	10.9	8.09×10 ⁻²	
	20230217-Q055			7.51×10 ³	10.6	7.96×10 ⁻²	
	均值				/	10.3	7.65×10 ⁻²
	20230217-Q056	挤出造粒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	15	6.36×10 ³	2.44	1.55×10 ⁻²	
	20230217-Q057			6.25×10 ³	2.25	1.41×10 ⁻²	
	20230217-Q058			6.33×10 ³	2.55	1.61×10 ⁻²	
均值				/	2.41	1.52×10 ⁻²	
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详见水知音检测报告：RP-20230223-01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粉尘）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粉尘）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2.16	20230216-Q059	投料混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	15	3.53×10 ³	<20	3.53×10 ⁻²
	20230216-Q060			3.45×10 ³	<20	3.45×10 ⁻²
	20230216-Q061			3.45×10 ³	<20	3.45×10 ⁻²
	均值				/	<20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0216-Q062	投料混合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7#	15	3.01×10^3	1.7	5.12×10^{-3}
	20230216-Q063			3.07×10^3	1.5	4.60×10^{-3}
	20230216-Q064			3.13×10^3	1.3	4.07×10^{-3}
	均值			/	1.5	4.60×10^{-3}
2023.02.17	20230217-Q059	投料混合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7#	15	3.45×10^3	<20	3.45×10^{-2}
	20230217-Q060			3.41×10^3	<20	3.41×10^{-2}
	20230217-Q061			3.55×10^3	<20	3.55×10^{-2}
	均值			/	<20	3.47×10^{-2}
	20230217-Q062	投料混合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7#	15	3.21×10^3	1.6	5.14×10^{-3}
	20230217-Q063			2.97×10^3	1.7	5.05×10^{-3}
	20230217-Q064			3.07×10^3	1.9	5.83×10^{-3}
	均值			/	1.7	5.34×10^{-3}
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详见水知音检测报告：RP-20230223-011。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车间外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至表 9-8。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 值 (mg/m ³)
2023.02.16	08:30-09:30	20230216-Q001	东厂界 1#	0.212	0.222
	10:30-11:30	20230216-Q002		0.205	
	13:30-14:30	20230216-Q003		0.222	
	15:30-16:30	20230216-Q004		0.218	
	08:30-09:30	20230216-Q005	南厂界 2#	0.157	0.177
	10:30-11:30	20230216-Q006		0.165	
	13:30-14:30	20230216-Q007		0.168	
	15:30-16:30	20230216-Q008		0.177	
	08:40-09:40	20230216-Q009	西厂界 3#	0.128	0.155
	10:40-11:40	20230216-Q010		0.135	
	13:40-14:40	20230216-Q011		0.148	
	15:40-16:40	20230216-Q012		0.155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高分子材料3万吨、模具200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8:40-09:40	20230216-Q013	北厂界 4#	0.197	0.215	
	10:40-11:40	20230216-Q014		0.190		
	13:40-14:40	20230216-Q015		0.203		
	15:40-16:40	20230216-Q016		0.215		
2023.02.17	08:30-09:30	20230217-Q001	东厂界 1#	0.190	0.218	
	10:30-11:30	20230217-Q002		0.212		
	13:30-14:30	20230217-Q003		0.203		
	15:30-16:30	20230217-Q004		0.218		
		08:30-09:30	20230217-Q005	南厂界 2#	0.173	0.208
		10:30-11:30	20230217-Q006		0.158	
		13:30-14:30	20230217-Q007		0.185	
		15:30-16:30	20230217-Q008		0.208	
	08:40-09:40	20230217-Q009	西厂界 3#	0.143	0.158	
	10:40-11:40	20230217-Q010		0.137		
	13:40-14:40	20230217-Q011		0.155		
	15:40-16:40	20230217-Q012		0.158		
	08:40-09:40	20230217-Q013	北厂界 4#	0.193	0.223	
	10:40-11:40	20230217-Q014		0.212		
	13:40-14:40	20230217-Q015		0.198		
	15:40-16:40	20230217-Q016		0.223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详见水知音检测报告：RP-20230223-01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 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 ³)	
2023.02.16	08:30、08:50、09:10、09:30	20230216-Q017	东厂界 1#	0.53	0.56	
	10:30、10:50、11:10、11:30	20230216-Q018		0.49		
	13:30、13:50、14:10、14:30	20230216-Q019		0.56		
	15:30、15:50、16:10、16:30	20230216-Q020		0.44		
		08:30、08:50、09:10、09:30	20230216-Q021	南厂界 2#	0.40	0.57
		10:30、10:50、11:10、11:30	20230216-Q022		0.57	
		13:30、13:50、14:10、14:30	20230216-Q023		0.50	
		15:30、15:50、16:10、16:30	20230216-Q024		0.46	
		08:35、08:55、09:15、09:35	20230216-Q025	西厂界 3#	0.49	0.58
		10:35、10:55、11:15、11:35	20230216-Q026		0.53	
		13:35、13:55、14:15、14:35	20230216-Q027		0.47	
		15:35、15:55、16:15、16:35	20230216-Q028		0.58	
		08:35、08:55、09:15、09:35	20230216-Q029	北厂界 4#	0.52	0.56
		10:35、10:55、11:15、11:35	20230216-Q030		0.56	
		13:35、13:55、14:15、14:35	20230216-Q031		0.47	
		15:35、15:55、16:15、16:35	20230216-Q032		0.50	
2023.02.17	08:30、08:50、09:10、09:30	20230217-Q017	东厂界 1#	0.65	0.65	
	10:30、10:50、11:10、11:30	20230217-Q018		0.64		
	13:30、13:50、14:10、14:30	20230217-Q019		0.56		
	15:30、15:50、16:10、16:30	20230217-Q020		0.50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高分子材料3万吨、模具200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8:30、08:50、09:10、09:30	20230217-Q021	南厂界 2#	0.43	0.46
	10:30、10:50、11:10、11:30	20230217-Q022		0.46	
	13:30、13:50、14:10、14:30	20230217-Q023		0.43	
	15:30、15:50、16:10、16:30	20230217-Q024		0.44	
	08:40、09:00、09:20、09:40	20230217-Q025	西厂界 3#	0.56	0.58
	10:40、11:00、11:20、11:40	20230217-Q026		0.50	
	13:40、14:00、14:20、14:40	20230217-Q027		0.58	
	15:40、16:00、16:20、16:40	20230217-Q028		0.51	
	08:40、09:00、09:20、09:40	20230217-Q029	北厂界 4#	0.55	0.56
	10:40、11:00、11:20、11:40	20230217-Q030		0.50	
	13:40、14:00、14:20、14:40	20230217-Q031		0.56	
	15:40、16:00、16:20、16:40	20230217-Q032		0.51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详见水知音检测报告：RP-20230223-011。

无组织废气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无组织废气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2023.02.16	08:45、09:05、09:25、09:45	20230216-Q049	车间窗口外	0.78	0.73
	10:45、11:05、11:25、11:45	20230216-Q050	1米处	0.72	
	13:45、14:05、14:25、14:45	20230216-Q051	5#	0.73	
	15:35、15:55、16:15、16:45	20230216-Q052		0.70	
2023.02.17	08:45、09:05、09:25、09:45	20230217-Q049	车间窗口外	0.74	0.73
	10:45、11:05、11:25、11:45	20230217-Q050	1米处	0.70	
	13:45、14:05、14:25、14:45	20230217-Q051	5#	0.77	
	15:35、15:55、16:15、16:45	20230217-Q052		0.72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详见水知音检测报告：RP-20230223-011。

无组织废气恶臭监测结果见表9-8。

表9-8 无组织废气恶臭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02.16	08:30	20230216-Q033	东厂界 1#	<10
	10:30	20230216-Q034		<10
	13:30	20230216-Q035		<10
	15:30	20230216-Q036		<10
	08:30	20230216-Q037	南厂界 2#	<10
	10:30	20230216-Q038		<10
	13:30	20230216-Q039		<10
	15:30	20230216-Q040		<10
	08:40	20230216-Q041	西厂界 3#	<10
	10:40	20230216-Q042		<10
	13:40	20230216-Q043		<10
	15:40	20230216-Q044		<10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8:40	20230216-Q045	北厂界 4#	<10
	10:40	20230216-Q046		<10
	13:40	20230216-Q047		<10
	15:40	20230216-Q048		<10
2023.02.17	08:30	20230217-Q033	东厂界 1#	<10
	10:30	20230217-Q034		<10
	13:30	20230217-Q035		<10
	15:30	20230217-Q036		<10
	08:30	20230217-Q037	南厂界 2#	<10
	10:30	20230217-Q038		<10
	13:30	20230217-Q039		<10
	15:30	20230217-Q040		<10
	08:40	20230217-Q041	西厂界 3#	<10
	10:40	20230217-Q042		<10
	13:40	20230217-Q043		<10
	15:40	20230217-Q044		<10
	08:40	20230217-Q045	北厂界 4#	<10
	10:40	20230217-Q046		<10
	13:40	20230217-Q047		<10
	15:40	20230217-Q048		<10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详见水知音检测报告：RP-20230223-012。

9.1.2.3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3.02.16	20230216-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06-09:07	47.5
	20230216-D005		机械噪声	夜间 22:03-22:04	45.7
	20230216-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10-09:11	44.8
	20230216-D006		机械噪声	夜间 22:10-22:11	43.7
	20230216-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14-09:15	60.3
	20230216-D007		机械噪声	夜间 22:16-22:17	53.4
	20230216-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09:17-09:18	51.0
	20230216-D008		机械噪声	夜间 22:23-22:24	48.4
2023.02.17	20230217-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47-09:48	49.7
	20230217-D005		机械噪声	夜间 22:02-22:03	48.6
	20230217-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52-09:53	48.5
	20230217-D006		机械噪声	夜间 22:07-22:08	46.1
	20230217-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58-09:59	59.3
	20230217-D007		机械噪声	夜间 22:12-22:13	50.7
	20230217-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0:05-10:06	49.3
	20230217-D008		机械噪声	夜间 22:18-22:19	47.7
执行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	----

注：表中监测数据详见水知音检测报告：RP-20230223-011。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用水发票得知，该企业调试期间实际用水量为 555 吨。本项目用水量为 555 吨，折合成年用水量为 2220 吨，其中循环冷却水年补充用水量为 1275 吨，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 945 吨，生活污水损耗量 189 吨，排放量 756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378	0.00378

2、废气

根据设备的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挤出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75×10^{-2}	7200	0.1134
2	投料混合工序	颗粒物	4.97×10^{-3}	7200	0.0358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75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378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378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29t/a、NH₃-N0.03t/a、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1134t/a，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358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1.211t/a、颗粒物 0.21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去除效率 (%)
2023.02.16	干式精密过滤器+两道 UV 光解净化器+干式精密过滤器	非甲烷总烃	78.2
2023.02.17		非甲烷总烃	80.1
2023.02.16	脉冲滤筒除尘器	颗粒物	86.8
2023.02.17		颗粒物	84.6

注：本项目投料混合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满足环评要求，因投料混合工序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进口浓度较低，故去除效率计算结果较低。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以“平环建 2018-B-115 号”出具了《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废气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了以钱丽琴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委托平湖市新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较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周厂界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委托平湖市新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相应要求。

11.1.4 废气排放物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车间外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75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378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378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29t/a、NH₃-N0.03t/a、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1134t/a，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358t/a，满足

环评批复中 VOCs1.211t/a、颗粒物 0.21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措施执行到位，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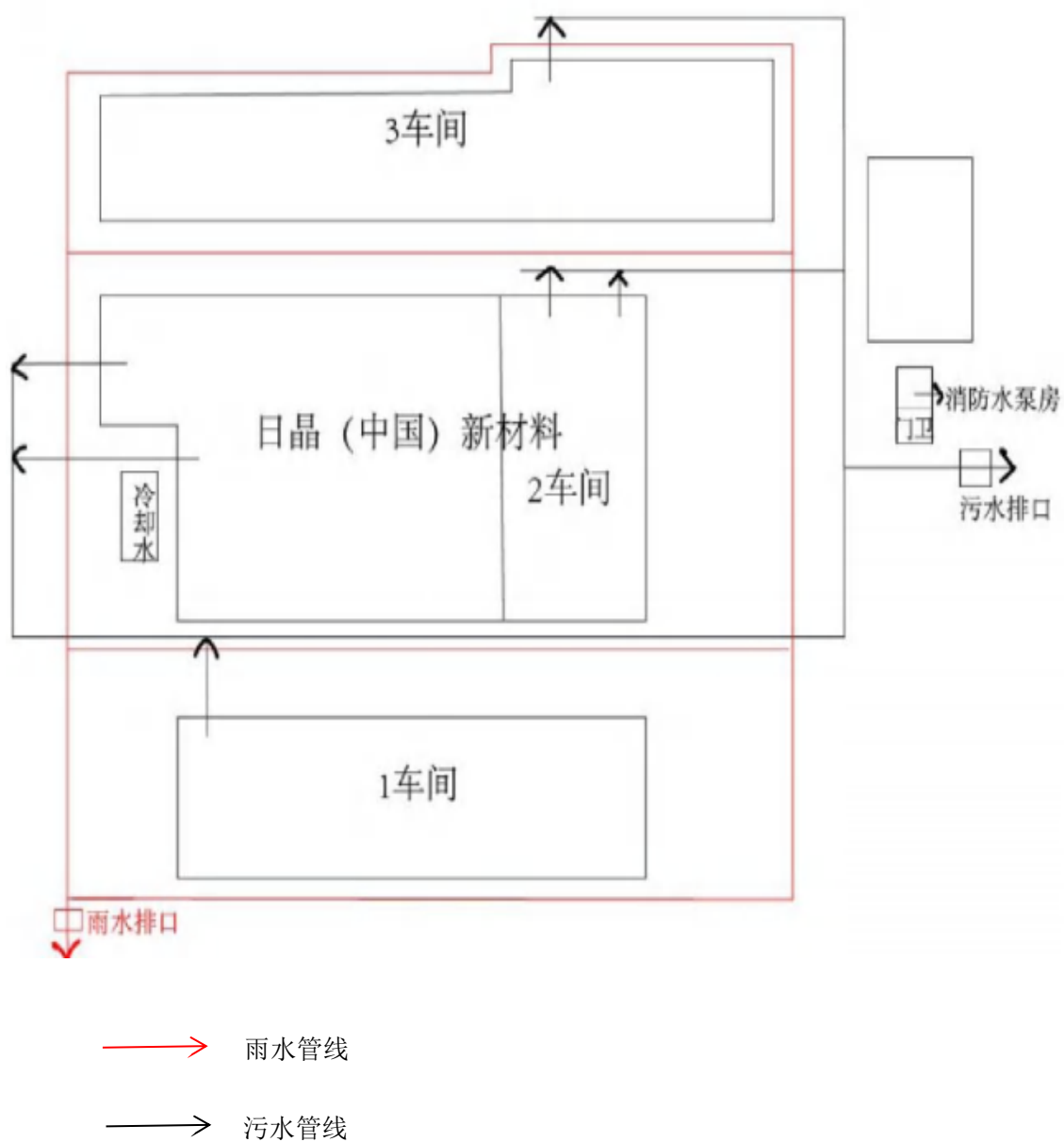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分子材料 1.5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 2018-B-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19.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0 年 08 月 03 日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敏达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敏达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MA28A3FH56001U				
	验收单位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1.1 亿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3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风险防控（万元）	15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8A3FH56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16~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0756	0.5738	—	0.0756	0.5738	—	+0.0756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78	0.29	—	0.0378	0.29	—	+0.0378	
	氨氮	—	—	—	—	—	0.00378	0.03	—	0.00378	0.03	—	+0.0037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0.0358	0.218	—	0.0358	0.218	—	+0.0358
		VOCs	—	—	—	—	—	0.1134	1.211	—	0.1134	1.211	—	+0.1134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雨污管线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8A3FH56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了解更多登 记, 备案, 许可, 监 管信息
名称 日晶 (中国) 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叁佰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奔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02 日 至 2065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塑料及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对外检测及技术服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化学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电子电器部件、机械部件、自动化机械的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888 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8-B-115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西侧,新凯路南侧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 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初审意见和本项目行环评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1 亿美元,总建筑面积 17655.37 平方米,本项目内容为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
-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四、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及时清扫沉降的粉尘,有机废气和投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相应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
-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 六、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次品等经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
-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VOCs < 1.211t/a,烟粉尘 < 0.218t/a, VOCs 总量由钟埭街道平衡。
-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 九、未经审批许可,不得进行废塑料造粒。
- 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十一、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本项目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11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新建厂区（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06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浙 平 字 第 197015 号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06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00MA28A3FH56001U

单位名称：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徐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888 号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8A3FH56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产品产量统计表

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第二阶段设计年产量	2022年6月-2022年8月期间实际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高分子材料	3万吨	1.5万吨	0.3万吨	1.2万吨	本次为第二阶段验收
模具	200套	0	0	0	未实施



附件 6:生产设备清单

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	台	18	9
2	混料机	/	台	30	6
3	切料机	/	台	20	9
4	除湿干燥机	/	台	15	1
5	失重称量系统	/	套	10	9
6	包装机	/	台	20	5
7	粉碎机	/	台	5	1
8	空压机	/	台	2	1
9	注塑机	/	台	7	0
10	冷却塔	/	台	4	1
11	数控车床	/	台	6	0
12	普通车床	/	台	1	0
13	大水磨机	/	台	1	0
14	小磨床	/	台	1	0
15	中丝	/	台	3	0
16	精雕	/	台	2	0
17	火花机	/	台	2	0
18	钻床	/	台	10	0
19	检测设备	/	套	若干	若干



附件 7: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t)	2022年6月-8月消耗情况(t)	折合年消耗量(t)
1	尼龙	17100	2187.5	8750
2	PBT	1500	6.3	25
3	PET	200	0	0
4	PP	4000	94.9	380
5	PE	300	0	0
6	PC	200	9.5	38
7	ABS	200	6.3	25
8	玻纤	5000	632.5	2530
9	助剂	500	12.7	51
10	阻燃剂	500	22.1	89
11	矿粉	1000	6.3	25
12	钢材	50	0	0
13	切削液	0.5	0	0
14	切削油	0.5	0	0



附件 8：固废产生统计表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实际产生量 (t)	折合年产生量 (t/a)
1	塑料废次品	生产及检修	一般固废	/	60	0	0
2	塑料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	0	0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外包装	一般固废	/	70	5	20
4	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1.782	0	0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	0	0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5	0	0
7	废切削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5	0	0
8	油水混合物	挤出工序	危险废物	900-007-09	/	0.5	2
9	废过滤材料	过滤设施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025	0.1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	0
11	含油铁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	0	0
12	废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900-023-29	/	0	0.05
13	废机油	维修/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	0	0
14	含油抹布和手套	维修/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01	0.04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7	2.5	1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282390** 3300221130
06282390

开票日期：2022年07月18日

1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30400MA28A3FH56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湖东湖东栅路荣益北朝（平湖经济开发区临产管理有 限公司内3号楼3055室 电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1204080009300450801	深度工业类 深度工业类二	吨	148.9	3.2038834951 3.2038834951	474.17 28.83	3% 3%	14.23 0.87	
合计					¥503.00		¥15.10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零拾捌圆壹角整			
价税合计（小写）					¥518.10			
名称：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备注：文本接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单据号为：3343387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665177353U	电话：91330482665177353U							
地址、电话：平湖市广陈镇高新村5组6组 0573-85626839	开票人：邱心新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19340101040015336	复核：(5)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00221130

No 06283430

3300221130

06283430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称: 白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MA28A3FH56 地址、电话: 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苏杭新城北侧(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有 限公司内)3号楼302室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1204080009300450801		密 码 区 467+77173<*8*739<238/1>6>2/ 42>*60>98987+18-8+39</*11114 8172-470028>/145*>->-33*16* 7<6570/*699-+-8-0<8>*26>7*/					
货物或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深度工业类 深度工业类二	单位 吨 吨	数量 241 23	单 价 3.2038834951 3.2038834951	全 额 772.14 73.69	税率 3% 3%	税 额 23.16 2.21
合 计				¥845.83		¥25.37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柒拾壹圆贰角整		(小写) ¥871.20			
名 称: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地 址、电 话: 平湖市广陈镇高新村5组6组 0573-85626839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19340101040015336	备 注 文本按()开具,其对应()税率:3343387 91330482665177353U 发票专用章		收 款 人: 邱心茹 复 核:		开 票 人: 邱心茹 (5) 销 售 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02号中纱华体实业有限公司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284481

3300221130

06284481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名称: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深度工业类	单位: 吨	数量: 119	单价: 3.2038834951	金额: 381.26	税率: 3%	税额: 11.44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MA28A3FH56	深度工业类二	吨	15	3.2038834951	48.06	3%	1.44
地址、电话: 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东侧智慧路北(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内)2号楼2035室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12040800093004508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水冰雪+水费							
合 计					¥429.32		¥12.8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贰圆贰角整			
价税合计(小写)				¥442.20			
名称: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备注: 文本报口开票, 请列明应单票号为: 3343387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91330482665177353U 发票专用章						
地址、电话: 平湖市广陈镇高新村5组6组 0573-85626839	(销货方)(章)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19340101040015336	收款人: 邱心茹						

浙江省平湖市广陈镇高新村5组6组 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转运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已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中，并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	—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1.5	3000	焚烧
废切削油	900-006-09	液	0.35	3000	焚烧
油水混合物	900-007-09	液	9	3000	焚烧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3.104	3000	焚烧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固	0.24	3000	焚烧
含油铁屑	900-200-08	固	0.2	3000	焚烧
废机油	900-249-08	液	0.3	3000	焚烧
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固	0.08	3000	焚烧
废灯管	900-023-29	固	0.1	10000	填埋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量超出最低处置费用的，则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沈捷

电话：13857295050



乙方（章）：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3月21日

附件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平湖市钟埭街道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运处置协议

甲方：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平湖市新立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平政办发【2021】38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运处置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平湖市钟埭街道委托平湖市新立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的单位，负责辖区内所有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以及运输处置费用的收取。根据文件规定范围，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废塑料、废吨袋、纸板、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现就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将生产、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乙方转运处置。
- 2、甲方需将本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存放，统一堆放至便于装车的场所。
- 3、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液体废物、污泥混入需转运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拒装。
- 4、甲乙双方确认装运数量，收集处置费用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付款方
1	废塑料	2200	回收	乙方
2	废纸板	1500	回收	乙方
3	废吨袋、缠绕膜	1000	回收	乙方
4	废包装物	400	处置	甲方

双方在收到对方开具发票 20 日内完成相关费用付款工作。如一方拒付、拖欠费用，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在一般工业固废装运前，与甲方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转运协议》，

同时组织人员、车辆组建装运班子。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及时安排车辆、人员进行上门收集转运工作。

3.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确保整个转运过程安全有序。

4. 乙方需与甲方做好装运数量的核准工作, 向甲方提供地磅称重装运数量过磅单的实际数据, 并经双方确认, 同时将一般工业固废称重数据同步上传固废平台。

5. 乙方根据与甲方每月核准的数量, 按照本协议商定的金额, 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 收取相关费用。

三、在装运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做好衔接工作。

四、收运工作和收费标准如有调整, 经甲乙双方商讨确认后,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一般工业固废末端无害化处置单位为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

六、平湖市钟埭街道作为此项工作的监督管理单位, 负责对此项工作的监督管理。

七、本协议有效期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八、本协议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电话: 1342993332

2022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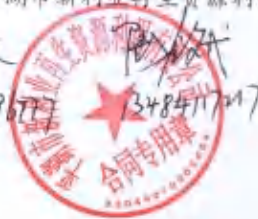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平湖市新利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王淑文

电话: 13586396777

2022年8月16日



附件 12：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3.02.16	高分子材料	3 万吨/年	1.5 万吨/年	40 吨/天
2023.02.17	高分子材料	3 万吨/年	1.5 万吨/年	40 吨/天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报告编号：RP-20230223-011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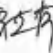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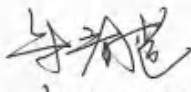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编号	20230216-S028 等
样品个数	122 个	样品状态	液体、滤膜、 气袋、采样头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2.16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02.16-2023.02.21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888 号		
受检单位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888 号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3.02.20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编号: SDC-EP-17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SDC-EP-18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编号: SDC-EP-041; 滴定管, 编号: SDC-DDG-0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编号: SDC-EP-21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073;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编号: SDC-EP-148-14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编号: SDC-EP-165-166;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143; 编号: SDC-EP-21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SDC-EP-140;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6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029。

-----接下页-----

检测结果

1. 废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0216-S028	微黄稍浑浊液体/4L	总排口 12#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24
			化学需氧量	mg/L	59
			动植物油类	mg/L	0.45
			总磷	mg/L	2.21
			氨氮	mg/L	28.2
废水 20230216-S029	微黄稍浑浊液体/4L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22
			化学需氧量	mg/L	66
			动植物油类	mg/L	0.40
			总磷	mg/L	2.25
			氨氮	mg/L	29.4
废水 20230216-S030	微黄稍浑浊液体/4L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25
			化学需氧量	mg/L	53
			动植物油类	mg/L	0.49
			总磷	mg/L	2.13
			氨氮	mg/L	25.6
废水 20230216-S031	微黄稍浑浊液体/4L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22
			化学需氧量	mg/L	56
			动植物油类	mg/L	0.42
			总磷	mg/L	2.20
			氨氮	mg/L	27.5
废水 20230216-S032	微黄稍浑浊液体/4L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55	
		动植物油类	mg/L	/	
		总磷	mg/L	2.27	
		氨氮	mg/L	27.8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接下一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0217-S001	微黄稍浑浊液体/4L	总排口 12#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27
			化学需氧量	mg/L	65
			动植物油类	mg/L	0.38
			总磷	mg/L	2.37
			氨氮	mg/L	26.3
废水 20230217-S002	微黄稍浑浊液体/4L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23
			化学需氧量	mg/L	69
			动植物油类	mg/L	0.48
			总磷	mg/L	2.20
			氨氮	mg/L	28.2
废水 20230217-S003	微黄稍浑浊液体/4L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24
			化学需氧量	mg/L	67
			动植物油类	mg/L	0.43
			总磷	mg/L	2.24
			氨氮	mg/L	29.0
废水 20230217-S004	微黄稍浑浊液体/4L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26
			化学需氧量	mg/L	63
			动植物油类	mg/L	0.41
			总磷	mg/L	2.15
			氨氮	mg/L	26.8
废水 20230217-S005	微黄稍浑浊液体/4L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62	
		动植物油类	mg/L	/	
		总磷	mg/L	2.35	
		氨氮	mg/L	27.0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接下页-----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2023.02.16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01	东厂界 1#	212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02		205
	13:3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03		222
	15:3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04		218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05	南厂界 2#	157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06		165
	13:3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07		168
	15:3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08	177	
	08:40-09: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09	西厂界 3#	128
	10:40-11: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10		135
	13:40-14: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11		148
	15:40-16: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12		155
	08:40-09: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13	北厂界 4#	197
	10:40-11: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14		190
	13:40-14: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15		203
	15:40-16: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16		215
2023.02.17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01	东厂界 1#	190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02		212
	13:3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03		203
	15:3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04		218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05	南厂界 2#	173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06		158
	13:3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07		185
	15:3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08	208	
	08:40-09: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09	西厂界 3#	143
	10:40-11: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10		137
	13:40-14: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11		155
	15:40-16: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12		158
	08:40-09: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13	北厂界 4#	193
	10:40-11: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14		212
	13:40-14: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15		198
	15:40-16: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16		223
备注	样品数量: 32 个 (滤膜)。			

————— 接下页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023.02.16	08:30、08:50、09:1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17	东厂界 1#	0.53
	10:30、10:50、11:1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18		0.49
	13:30、13:50、14:1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19		0.56
	15:30、15:50、16:1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20		0.44
	08:30、08:50、09:1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21	南厂界 2#	0.40
	10:30、10:50、11:1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22		0.57
	13:30、13:50、14:1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23		0.50
	15:30、15:50、16:1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24		0.46
	08:40、09:00、09:20、09: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25	西厂界 3#	0.49
	10:40、11:00、11:20、11: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26		0.53
	13:40、14:00、14:20、14: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27		0.47
	15:40、16:00、16:20、16: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28		0.58
	08:40、09:00、09:20、09: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29	北厂界 4#	0.52
	10:40、11:00、11:20、11: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30		0.56
	13:40、14:00、14:20、14: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31		0.47
	15:40、16:00、16:20、16: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32		0.50
	08:45、09:05、09:25、09:45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49	车间窗口外 1米处 5#	0.78
	10:45、11:05、11:25、11:45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50		0.72
	13:45、14:05、14:25、14:45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51		0.73
	15:35、15:55、16:15、16:45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52		0.70
备注	样品数量: 20 个 (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23.02.17	08:30、08:50、09:1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17	东厂界 1#	0.65
	10:30、10:50、11:1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18		0.64
	13:30、13:50、14:1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19		0.56
	15:30、15:50、16:1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20		0.50
	08:30、08:50、09:1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21	南厂界 2#	0.43
	10:30、10:50、11:1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22		0.46
	13:30、13:50、14:1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23		0.43
	15:30、15:50、16:1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24		0.44
	08:40、09:00、09:20、09: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25	西厂界 3#	0.56
	10:40、11:00、11:20、11: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26		0.50
	13:40、14:00、14:20、14: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27		0.58
	15:40、16:00、16:20、16: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28		0.51
	08:40、09:00、09:20、09: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29	北厂界 4#	0.55
	10:40、11:00、11:20、11: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30		0.50
	13:40、14:00、14:20、14: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31		0.56
	15:40、16:00、16:20、16: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32		0.51
	08:45、09:05、09:25、09:45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49	车间窗口外 1米处 5#	0.74
	10:45、11:05、11:25、11:45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50		0.70
	13:45、14:05、14:25、14:45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51		0.77
	15:35、15:55、16:15、16:45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52		0.72
备注	样品数量: 20 个 (气袋)。			

----- 接下页 -----

3.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2.16	有组织废气 20230216-Q053	挤出造粒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15	7.29×10 ³	10.2	7.44×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216-Q054			7.22×10 ³	10.1	7.29×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216-Q055			7.16×10 ³	10.7	7.66×10 ⁻²	
	均值				/	10.3	7.46×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216-Q056	挤出造粒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15	6.16×10 ³	2.92	1.80×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216-Q057			6.24×10 ³	2.39	1.49×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216-Q058			6.05×10 ³	2.66	1.61×10 ⁻²	
均值				/	2.66	1.63×10 ⁻²	
2023.02.17	有组织废气 20230217-Q053	挤出造粒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15	7.41×10 ³	9.30	6.89×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217-Q054			7.42×10 ³	10.9	8.09×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217-Q055			7.51×10 ³	10.6	7.96×10 ⁻²	
	均值				/	10.3	7.65×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217-Q056	挤出造粒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15	6.36×10 ³	2.44	1.55×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217-Q057			6.25×10 ³	2.25	1.41×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217-Q058			6.33×10 ³	2.55	1.61×10 ⁻²	
均值				/	2.41	1.52×10 ⁻²	
备注	样品数量: 12 个(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颗粒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2.16	有组织废气 20230216-Q059	投料混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7#	15	3.53×10 ³	<20	3.53×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216-Q060			3.45×10 ³	<20	3.45×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216-Q061			3.45×10 ³	<20	3.45×10 ⁻²
	均值			/	<20	3.48×10 ⁻²
2023.02.17	有组织废气 20230217-Q059	投料混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7#	15	3.45×10 ³	<20	3.45×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217-Q060			3.41×10 ³	<20	3.41×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217-Q061			3.55×10 ³	<20	3.55×10 ⁻²
	均值			/	<20	3.47×10 ⁻²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滤膜、采样头)。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2.16	有组织废气 20230216-Q062	投料混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7#	15	3.01×10 ³	1.7	5.12×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216-Q063			3.07×10 ³	1.5	4.60×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216-Q064			3.13×10 ³	1.3	4.07×10 ⁻³
	均值			/	1.5	4.60×10 ⁻³
2023.02.17	有组织废气 20230217-Q062	投料混合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7#	15	3.21×10 ³	1.6	5.14×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217-Q063			2.97×10 ³	1.7	5.05×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217-Q064			3.07×10 ³	1.9	5.83×10 ⁻³
	均值			/	1.7	5.34×10 ⁻³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采样头)。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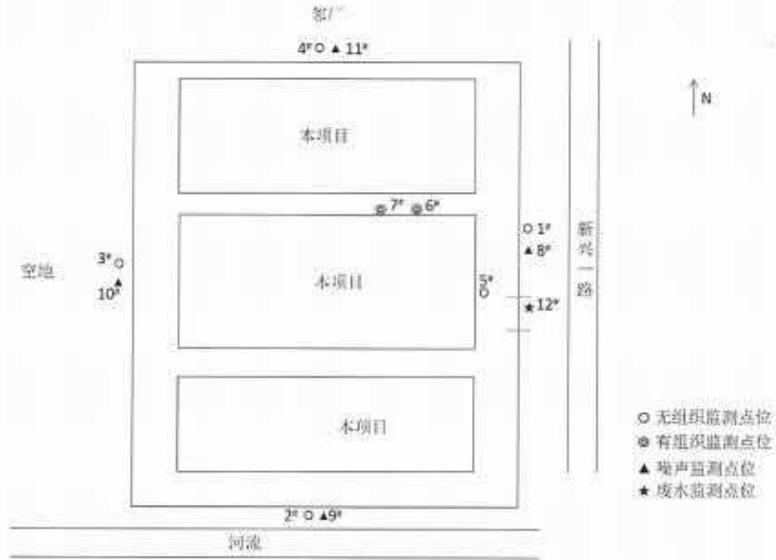
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3.02.16	噪声 20230216-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05-09:06	47.5
	噪声 20230216-D005		机械噪声	夜间 22:03-22:04	45.7
	噪声 20230216-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10-09:11	44.8
	噪声 20230216-D006		机械噪声	夜间 22:10-22:11	43.7
	噪声 20230216-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14-09:15	60.3
	噪声 20230216-D007		机械噪声	夜间 22:16-22:17	53.4
	噪声 20230216-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09:17-09:18	51.0
	噪声 20230216-D008		机械噪声	夜间 22:23-22:24	48.4
2023.02.17	噪声 20230217-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47-09:48	49.7
	噪声 20230217-D005		机械噪声	夜间 22:02-22:03	48.6
	噪声 20230217-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52-09:53	48.5
	噪声 20230217-D006		机械噪声	夜间 22:07-22:08	46.1
	噪声 20230217-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58-09:59	59.3
	噪声 20230217-D007		机械噪声	夜间 22:12-22:13	50.7
	噪声 20230217-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0:05-10:06	49.3
	噪声 20230217-D008		机械噪声	夜间 22:18-22:19	47.7
备注	样品数量: 16 个。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3.02.16	08:30-10:00	晴	103.2	7	2.0	东风
	10:30-12:00	晴	103.1	10	2.0	东风
	13:30-15:00	晴	103.0	12	2.0	东风
	15:30-17:00	晴	103.0	11	2.0	东风
	22:00-23:30	晴	103.0	5	2.0	东风
2023.02.17	08:30-10:30	多云	103.4	8	3.0	东风
	10:30-12:00	多云	103.1	14	3.0	东风
	13:30-15:00	多云	103.0	16	3.0	东风
	15:30-17:00	多云	103.1	14	3.0	东风
	22:00-23:30	多云	103.6	6	3.0	东风

-----接下页-----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P-20230223-012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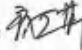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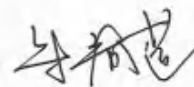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30216-Q033 等
样品个数	32 个	样品状态	采样瓶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2.16-2023.02.17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02.16-2023.02.17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888 号		
受检单位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888 号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3. 02. 20.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79-09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02.16	08: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33	东厂界 1#	<10
	10: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34		<10
	13: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35		<10
	15: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36		<10
	08: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37	南厂界 2#	<10
	10: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38		<10
	13: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39		<10
	15: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40		<10
	08: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41	西厂界 3#	<10
	10: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42		<10
	13: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43		<10
	15: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44		<10
	08: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45	北厂界 4#	<10
	10: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46		<10
	13: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47		<10
	15: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Q048		<10
2023.02.17	08: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33	东厂界 1#	<10
	10: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34		<10
	13: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35		<10
	15: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36		<10
	08: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37	南厂界 2#	<10
	10: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38		<10
	13: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39		<10
	15:3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40		<10
	08: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41	西厂界 3#	<10
	10: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42		<10
	13: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43		<10
	15: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44		<10
	08: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45	北厂界 4#	<10
	10: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46		<10
	13: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47		<10
	15:40	无组织废气 20230217-Q048		<10

-----接下页-----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3.02.16	08:30-09:00	晴	103.2	7	2.0	东风
	10:30-11:00	晴	103.1	10	2.0	东风
	13:30-14:00	晴	103.0	12	2.0	东风
	15:30-16:00	晴	103.0	11	2.0	东风
2023.02.17	08:30-09:00	多云	103.4	8	3.0	东风
	10:30-11:00	多云	103.1	14	3.0	东风
	13:30-14:00	多云	103.0	16	3.0	东风
	15:30-16:00	多云	103.1	14	3.0	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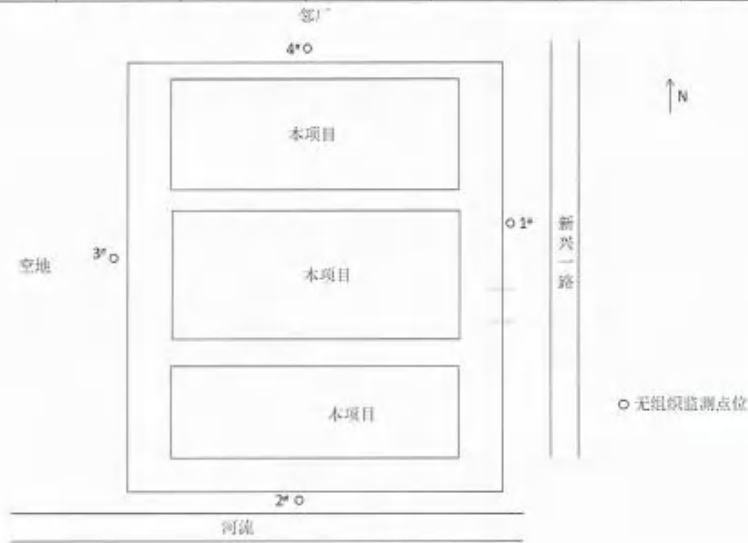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5、评审会签到表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高分子材料3万吨、模具200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1	魏奔	350282198706180014	日晶中国	18001669280	总经理
2	陈世忠	310207196910162241	日晶中国	13381668108	生产部长
3	俞丽芬	342921198201135049	日晶中国	18058303060	行政主管
4	王种青	33042119910030018	浙江知意检测有限公司	13666724980	采样员

2023年4月14日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4 月 14 日，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敏达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888 号，占地面积 30 亩，现有职工约 21 人，主要从事塑料及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和模具的生产，形成了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以“平环建 2018-B-115 号”出具了《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年产 4500 吨/年高分子材料生产线。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了第一阶段验收（主要为塑料、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生产所涉及的工艺及环保设施）。

企业因市场需要新增了挤出设备，实际形成了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开工，2022 年 6 月 1 日竣工并进行试运行生产，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其他项目企业未投产，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更情况

1、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未安装注塑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大水磨机、小磨床、中丝精雕、火花机钻床等设备。

2、由于相关设备暂未进场，故本项目暂时未进行塑料制品及模具的生产，目前只建成生产塑料、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车间。故本次验收未阶段性验收。

3、由于本项目未进行模具生产，原辅料使用中不包括钢材、切削液、切削油等，故本项目不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油等危险废物。

4、本项目高分子材料制造中未使用 PET、PE 等原辅料。

上述调整后废气治理满足相关技术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

本项目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其他生产设施、配套工艺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挤出工序使用冷却水，升温后的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1）有机废气

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本项目挤出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20℃，均低于塑料原料热分解温度，因此产生的有机气体（乙烯、丙烯）较少。企业在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补集后的有机废气经干式精密过滤器+两道 UV 光解净化器+干式精密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会产生恶臭，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且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整体车间通风换气。

(3) 投料粉尘

本项目助剂投料口在人工投料时会产生少量扬尘。企业在投料口附近设置万向吸风罩，用于补集投料过程产生的扬尘。补集的投料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辆运输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的机械运转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车间日常工作时间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四) 固废

企业一般固废委托平湖市新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 2、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4、排污许可证：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证时间为2020年8月3日，2022年8月29日完成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30400MA28A3FH56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3万吨、模具200套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2月16-17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车间外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周厂界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委托平湖市新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相应要求。

5、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75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378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378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29t/a、NH₃-N0.03t/a、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1134t/a，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358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1.21t/a、颗粒物 0.21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

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投资；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完善总量核算过程；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等文件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

3、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4 月 14 日

（以下为空）